

目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形式，但这种集体所有制形式和一家一户的分散式经营制度难以有效发挥农业的规模经济，因此土地有效流转进而有效发挥规模经济在某种程度上就成为我国主要的农业政策选项之一。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2003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土地流转做了专门的规定，2005年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细化了土地流转的具体要求。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4.47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的33.3%，流转合同签订率达到67.8%，初步建立了农户承包地规范有序的流转机制。

为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和共享基础设施，我国不同地区采取各种不同措施。例如，许多地区创造性地开展小城镇建设，把许多农村地区由过去的分散居住改为集中居住，这不仅把许多宅基地改为耕地进而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而且还可以使得过去因分散居住而无法共享公共资源的农民也享用基础设施带来的各种便利条件。在这种过程中，不同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小城镇建设的“华明模式”“嘉兴模式”“重庆模式”“成都模式”等。

在一些城市区域，城市土地供应日益紧张，因此城郊接合部的部分农村集体土地被地方政府所征用，但过去普遍存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上的不平等现象。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地方政府有条件和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征地制度改革，大幅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这可以避免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上的不公平现象，还可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为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简称“三权”）分置并行，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目前，我国已在一些农村地区进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积极开展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如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制度，则将有力地推动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 （二）乡村劳动力市场

乡村劳动力市场是指乡村劳动者个体（供给方）和使用劳动力的单位（需求方）之间在劳动交换过程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其中乡村劳动力个体和使用劳动力的单位构成了乡村劳动力市场的主体。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程度、运转状况对乡村的生产发展、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着深远的影响。

### 1. 乡村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特征